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审议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等事项。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事项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经审阅相关背景资料及预案内容，我们就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建立健全核心员工长期持股的制度安排，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

二、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事项

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已书面提名范希平先生、潘久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经查阅上述候选人履历，我们认为范希平先生、潘久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范希平先生、潘久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本页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无正文)

发表意见独立董事签名：

胡奕明：

胡奕明

梁卫彬：

梁卫彬

厉明：

厉明

2019年10月29日